

有關大嶼山東北的地方行政的提問
(文件 IDC 49/2016 號)

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書面回覆

選舉管理委員會(“選管會”)必須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》(第 541 章)第 20 條訂明的準則及一套沿用已久的工作原則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，而其中一項法定準則訂明選管會必須分別依循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附表 1 及 3 所指明或規定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區界，以及每個區議會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擬定建議。由於容議員的提問關於將整個大嶼山納入離島區議會的範圍，有關事宜涉及更改荃灣及離島區地方行政區的現行區界，因此，不屬選管會的職權範圍。

2016 年 4 月